逢甲大學 統計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- Ł	- 下	科目名稱			科目名稱		三下	科目名稱		写下	科目名稱	五上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•		
體育(一)	1		行銷管理	3		迴歸分析	3	幺	統計服務學習	0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統計計算實習	0		迴歸分析實習	0	糸	統計專題(一)	3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會計學(一)	3		資料庫管理	3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會計學(一)實習	0		應用數理統計學(一)	3						
國防科技	1		線性代數與R	3		應用數理統計學(一)實習	0						
統計學(一)	3		調查設計與分析	3		多變量分析		3					
統計學(一)實習	0		機率論實習	0		預測分析		3					
程式邏輯與AI應用	1		商業統計書報導讀(一)	2		應用數理統計學(二)		3					
經濟學(一)	3		統計計算	3		應用數理統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
經濟學(一)實習	0		機率論	3			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商業數據分析		3		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會計學(二)		3								
管理學	3		會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	2	商業統計書報導讀(二)		2								
體育(二)		1	財務管理實習		0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財務管理		3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
統計學(二)		3											
統計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
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		
經濟學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
統計套裝軟體(一)		3	民法概要	3		Python程式設計與統計分析	3	S	SAS套裝軟體應用	3			
資訊網路		2	保險學	3		大數據視覺化分析導論	3	í	企業電子化專題實務	3			
			現代應用統計學	3		行銷研究與統計分析	3	ł	投資學	3			
			統計學習	3		流行病學方法論	3	f	交外實習導論	1			
			計算統計與數據分析導論		3	個體經濟學	3	<u> </u>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1			

逢甲大學 統計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-	_	— 科目名稱	-	_	科目名稱	Ξ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
	上	下		上了	下	和日石梅	上	上下	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	上	下	一	上下
			商事法		3	複利數學	3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2			
			實驗設計		3	大數據視覺化分析實作		3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(三)	3			
						中醫學導論(一)		2	證券投資學	3			
						行銷研究		3	企業實習		9		
						保險數學		3	時間數列分析		3		
						品質管制		3	財務報表分析		3		
						消費者行為		3	寒期校外專業實習		2		
						應用統計(一)		3	虛實通路與市場決策		3		
						總體經濟學		3	機器學習		3		

(1)畢業學分:【128】學分

(2)本系必修: 【70】學分

(3)本系選修:至少【9】學分

(4)外系選修:至少【9】學分

(5)通識基礎課程:【16】學分

(6)通識選修課程: 【12】學分

說明:

- 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:
- 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:
 - 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 - 2. 英文8學分: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 - 3. 核心必修4學分: 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: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,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,並以6學分為上限,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(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- 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: (不計入畢業學分)
 - 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,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,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 - 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 - 3. 班級活動。
- 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:
- (一)軍訓: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,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,列入畢業之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- (二)體育: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,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- 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,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- 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,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

d s36 wp360390 5 1